

2022 年 2 月修訂，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申請。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請以正楷填寫，並把正本連同一份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前，交回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填寫	
	收表日期：	
	編號：	檔號：
	次數：	附註：

離島民政事務處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表格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¹ <input type="checkbox"/>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_____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 _____ (公開 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有關電話將於離島民政事務處網頁公佈，以便公眾人士查詢。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但不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機構獲批批准的新近三次申請(如適用)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活動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活動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獲批款額(元)</th> <th style="width: 20%;">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2.</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3.</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G)	收款方法：(只供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或需要更改收款方法的機構填寫)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2.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	
(B)	性質： *社區事務／文娛康樂／體育／其他 (請說明： _____)	
(C)	目的：	
(D)	策劃或籌備期：	
(E)	舉行日期：	
(F)	時間：	
(G)	地點：	
(H)	內容及工作計劃：(如有其他與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請一併在此填寫)	
(I)	對象：	對象所屬地區：
	年齡組別：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J)	預計效益或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 (如適用))	
(K)	門票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會*派發／售賣門票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派發及售賣門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L)	合辦機構的資料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收支預算表

(A) 預算收入 (如適用)

項目	內容		金額(\$)
參加者費用： (必須劃一收費)	\$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數)		
機構承擔的款額：			
贊助和捐贈 ⁵ ：	資助或贊助者名稱	物品(如適用)	
預算收入總額(a)：			

(B) 預算開支

• 交通					離島民政事務處填寫	
	往返地點	單位成本(\$)	數目	金額(\$)	離島民政事務處建議	備註
旅遊車：						
租用船隻：						
渡輪：						
巴士：						
其他：						
• 物料運輸						
運送方式	往返地點	運送物品	單位成本(\$)	金額(\$)		
• 宣傳						
物品			數量	金額(\$)		

⁵ 不得接納售賣煙草、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 茶點或便餐					
	工作/活動時間(小時)	人數	單位成本(\$)	金額(\$)	
義工：					
參加者：					
表演者(*有酬/義務)：					
裁判(*有酬/義務)：					
導師(*有酬/義務)：					
其他：					
• 場地				金額(\$)	
租金：	地點：				
	租用時間：				
租用攤位架：	單位成本(\$)	數目：			
租用燈光設備：					
租用音響設備：					
佈置：(請列明佈置內容，所需材料及物品)				金額(\$)	
• 獎品及紀念品					
	物品	數目	單位成本(\$)	金額(\$)	
參加者：					
嘉賓：					
團體或義工：					
其他：					
• 酬金					
	項目	人數	單位成本(\$)	金額(\$)	
表演者：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請附上有關 的收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					
導師：					
樂師：					
其他：					
• 公眾責任保險及/或意外保險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其他				
	數量/項目	單位成本(\$)	金額(\$)	
相片沖晒：				
請柬：				
牌照費(請列明牌照)：				
版權費：				
其他 (請說明用途、數目、單位成本及預計金額)：				
• 應急費用和中央行政費用				
本會現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急費用 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行政費用 ⁷				
預算開支總額(b)：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c)：	
=預算開支總額(b)-預算收入總額(a)	

4.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可選多於一項)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⁶ 「應急費用」會按離島民政事務處通過的活動撥款額的 5% 計算。這筆款項可用於支付獲離島民政事務處核准的資助細項所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款額。活動撥款額指已獲離島民政事務處通過的撥款額。

⁷ 「中央行政費用」會按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計算，惟最高資助額為 2,000 元。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本身的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

5. 利益申報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

6.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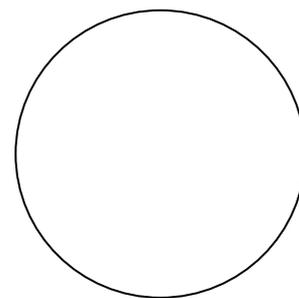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會無效。此外，政府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也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活動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活動獲得離島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活動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展示離島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的內容和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有關的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 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團體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電話：2852 4297/2852 4317